ICS 13.020.10
CCS Z00/09

WM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经贸行业标准

WM/T 11—2025

中国企业境外可持续基础设施项目实施指引

Guidance for implementation of overseas sustainable infrastructure projects by Chinese enterprises

2025－06－16 发布　　2026－01－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发 布

本文本为下载打印版本，标准内容以商务部“商务领域行业标准制修订信息管理”系统发布为准。

目　　次

前言 III
引言 IV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可持续基础设施项目实施的基本原则 2
4.1　考虑相关方诉求 2
4.2　关注全生命周期 2
4.3　增强韧性和适应性 2
4.4　提高信息透明度 2
5　实施框架 2
5.1　经济可持续 2
5.2　社会可持续 2
5.3　环境可持续 3
5.4　治理可持续 3
6　经济可持续 3
6.1　项目财务绩效 3
6.2　宏观经济效应 3
7　社会可持续 4
7.1　工程质量管理 4
7.2　员工权益保护 4
7.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 4
7.4　供应链和合作方管理 5
7.5　社区关系 5
8　环境可持续 6
8.1　环境管理体系 6
8.2　污染防治 6
8.3　应对气候变化 7
8.4　生态系统管理与生物多样性保护 7
8.5　资源可持续利用和保护 8

本文本为下载打印版本，标准内容以商务部“商务领域行业标准制修订信息管理”系统发布为准。

9 治理可持续 8
9.1 可持续治理体系 8
9.2 可持续信息披露 8
9.2.3 可持续发展报告 9
9.3 可持续考核体系 9
9.4 可持续风险识别与应急管理 9
9.5 接受监督和持续改进 9
参考文献 10

本文本为下载打印版本，标准内容以商务部“商务领域行业标准制修订信息管理”系统发布为准。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对外承包工程行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W/TC 5）归口并解释。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国对外承包工程商会、商务部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司、中诚信绿金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三峡国际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信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商道融绿咨询有限公司、中节能皓信（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房秋晨、张湘、徐元杰、杨皓、马帅、尚升平、唐振宇、孙萌、薛东阳、张英杰、高卫涛、周美灵、丁美琳、宋天豪、赵林婷、蒋筱江、王奥旋、吴建珍、张烁、张永耀、郭沛源、吴艳静、孙珏、刘北美、丁力、梁叶、顾亚雯。

本文件及其所代替文件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本文件为首次发布。

本文本为下载打印版本，标准内容以商务部“商务领域行业标准制修订信息管理”系统发布为准。

引　言

为了引导和推动中国企业在境外实施可持续基础设施项目，根据国内外与可持续基础设施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结合国内外企业实践，制定本文件。

本文件基于经济、社会、环境和治理框架，参考了世界银行集团国际金融公司《环境和社会可持续性绩效标准》以及国际标准化组织等机构制定的相关管理标准，引用了部分国内环境保护、社会责任、合规等标准的内容，提供一套系统性、可操作的项目实施指引，指导企业在投资、建设和运营等各环节采取切实有效的行动，实现基础设施项目的可持续发展。

本文本为下载打印版本，标准内容以商务部“商务领域行业标准制修订信息管理”系统发布为准。

中国企业境外可持续基础设施项目实施指引

1 范围

本文件为中国企业在境外实施可持续基础设施项目提供了指南，内容包括可持续基础设施项目实施的基本原则、实施框架及经济、社会、环境和治理可持续规范，明确了可持续基础设施项目实施和监督的方法路径。

本文件适用于中国企业（或由中国企业牵头的联合体）在境外参与的基础设施项目，即交通、电力、能源、石化、通信、采矿、水利、大型房建以及其他公共事业类项目，涵盖项目投融资、规划、设计、建设、运营和废止的全过程。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309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T 19001 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

GB/T 23331 能源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GB/T 36000 社会责任指南

GB 36600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

GB/T 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GB/T 50378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

HJ/T 2.1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

HJ 19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

T/CHINCA 1—2018 中国企业境外可持续基础设施项目指引

ISO 37301 合规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Compliance management systems—Requirements with guidance for use）

ISO 14001 环境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systems—Requirements with guidance for use）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可持续发展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既满足当代人需求又不损害后代人满足其需求的能力的发展。

注1：可持续发展过程为经济活动、环境责任和社会进步提供一种持久、平衡的解决方法。

注2：可持续发展是为了将高品质生活、健康和繁荣等目标与社会公平和正义相融合，并保持地球对其生物多样性的支撑能力。这些社会、经济和环境目标既相互依赖又相辅相成。可持续发展可被视为一种对更广泛的社会整体期望的表达方式。

[来源：GB/T 36000—2015，3.11]

3.2

可持续基础设施 sustainable infrastructure

在整个生命周期内以确保经济和财政可持续性、社会可持续性、环境可持续性和制度可持续性的方式进行规划、设计、建造、运营和废止的基础设施。

注：来源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可持续基础设施的国际良好实践原则》报告。

3.3

绿色建筑 green building

在全寿命期内，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减少污染，为人们提供健康、适用、高效的使用空间，最大限度地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高质量建筑。

[来源：GB/T 50378—2019，2.0.1]

3.4

生态影响 ecological impact

工程占用、施工活动干扰、环境条件改变、时间或空间累积作用等，直接或间接导致物种、种群、生物群落结构或功能、生境、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自然景观、自然遗迹以及其承载的生态系统服务功能等发生的变化。

[来源：HJ 19—2022，3.1]

3.5

温室气体 greenhouse gas

大气层中自然存在的和由于人类活动产生的能够吸收和散发地球表面、大气层和云层所产生的波长在红外光谱内辐射的气态成分。

注：如无特别说明，本文件涉及的温室气体包括二氧化碳(CO_2)、甲烷(CH_4)、氧化亚氮(N_2O)、氢氟碳化物(HFCs)、全氟碳化物(PFCs)、六氟化硫(SF_6)和三氟化氮(NF_3)。

[来源：GB/T 32150—2015，3.1]

3.6

相关方 interested party

能够影响基础设施项目实施的决策或活动、受基础设施项目实施的决策或活动所影响，或自认为受基础设施项目实施的决策或活动影响的个人或组织。

[来源：GB/T 19000—2016，2.2.4，有修改]

4 可持续基础设施项目实施的基本原则

4.1 考虑相关方诉求

基础设施项目宜考虑相关方的利益和诉求，同时规避环境风险，保护生态系统。

4.2 关注全生命周期

在基础设施项目全生命周期中，即在投融资、规划、设计、建设、运营、废止等各阶段贯彻可持续发展理念。

4.3 增强韧性和适应性

基础设施项目既满足近期生产生活需求，又对长期经济环境、社会需求、自然灾害、气候条件等变化具有一定的韧性和适应性。企业在面临突发情况或危机事件时能迅速有效处理，在最短时间内恢复项目的正常运行。

4.4 提高信息透明度

企业宜及时、充分披露基础设施项目在经济、社会、环境和治理维度的相关信息。

5 实施框架

5.1 经济可持续

是基础设施项目建设与持续运营的基础，企业通过经营活动确保项目的财务稳健，达到预期投资回报率，同时使项目与当地产业融合发展，拉动当地经济发展。

5.2 社会可持续

是基础设施项目实现功能的基本要求，体现在项目与利益相关方的关系。企业通过加强质量管理，保障员工权益，完善供应链管理，促进社区民众生活质量改善，减少对社会的负面影响，实现与利益相关方和谐共处，共同发展。

5.3 环境可持续

是基础设施项目守法、合规的根本要求，企业遵守当地环境法律法规，通过建立完善的环境保护制度，为环境保护工作提供必要的人力、物力、技术和财力支持，减少对气候、生态的影响，提高项目的适应性和韧性。

5.4 治理可持续

是基础设施项目有序开展的体制机制保障，企业树立可持续发展理念并将其纳入项目决策，构建可持续治理体系和信息披露机制，将可持续评估纳入风险管控和绩效考评，建立不可抗力应急管理机制，全面推行可持续的治理模式并不断完善改进。

6 经济可持续

6.1 项目财务绩效

6.1.1 企业综合考虑项目所在地政治法律环境、宗教文化、经济环境及市场需求状况，确保企业财务稳健及项目投资回报率，保障企业资产、资金安全。

6.1.2 在项目规划和投融资阶段，企业宜自行或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针对项目概况、项目必要性与可行性、建设条件、设计方案、投融资估算、资金筹措、经济评价、社会和环境风险及规避方案等进行分析，出具可行性研究报告。企业据此了解和评估项目投资风险，综合考虑经济、社会和环境成本，确定项目利润率或投资回报率。

6.1.3 在项目设计阶段，企业宜设计合理的运营模式，自行或委托专业机构对项目盈利状况进行预测。

6.1.4 在项目建设、运营和维护阶段，企业在综合考虑项目社会和环境效益基础上，宜提高项目的财务绩效，履行相应责任与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a) 创新建设或运营模式，扩大营业收入；
b) 控制资金的支付使用风险；
c) 关注国外业主财政能力及资金偿付能力；
d) 节约成本，提高盈利水平；
e) 保障债权人权益；
f) 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进行公开信息披露；
g) 向利益相关方披露项目审计报告。

6.1.5 基础设施达到使用寿命时，企业依法或依照合同约定废止该基础设施项目。包括以下事项：

a) 在项目废止前期，企业宜及时、准确向利益相关方披露项目废止计划与审计报告，就项目废止重大事项和可能的影响同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全面评估项目废止可能引发的风险，防范各类突发事件；
b) 在项目废止阶段，企业依法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平处理债权债务关系，保护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6.2 宏观经济效应

6.2.1 在项目投融资阶段，企业宜选择充分利用当地资源、带动经济循环发展的项目。

6.2.2 在项目设计阶段，企业宜自行或委托专业机构预测项目盈利状况，并对当地经济的拉动作用进行评估。

6.2.3 在项目建设和运营阶段，企业宜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通过项目运营改善地区经济结构，扩大项目对当地产业的正面影响，促进地区经济增长，并披露项目与当地产业融合发展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a) 项目短期对当地经济增长的贡献，包括项目本地化采购贡献、项目对当地就业带动、财政税收贡献等；

b) 项目对当地经济发展的中长期贡献，包括项目对当地交通、社会环境的改善，对外来投资的拉动、居民收入水平的提升、推动行业发展，以及促进项目与上下游产业、关联产业的协同发展等。

7 社会可持续

7.1 工程质量管理

7.1.1 企业在开展基础设施项目时，宜注重质量管理，确定质量管理的方针和目标，并通过质量管理体系中的质量策划、控制、保证和改进，为社会及居民提供安全、可靠、高质量的产品或服务。

7.1.2 在项目设计阶段，企业宜通过如下方式进行质量管理：

a) 确定质量管理的方针和目标；
b) 明确质量管理部门的职责；
c) 设立质量管理的技术标准和管理标准；
d) 建立质量检验机制。

7.1.3 在项目建设阶段，企业宜采取如下措施进行质量管理：

a) 质量管理部门逐项列出需要改进的质量问题，提出解决方案；
b) 对质量问题实施改进，并收集相应的数据；
c) 对质量改进的结果进行评价，并将结果与规定的质量标准进行比较，判断实际结果与质量标准是否相符；
d) 持续推进质量管理措施，直到实际结果与质量标准相符；
e) 视情在项目建设中应用数字化技术。

7.2 员工权益保护

7.2.1 企业在参与基础设施项目时，宜注重员工权益保护，妥善处理与工会的关系，确保员工合法权益，保证项目顺利运营。

7.2.2 在项目设计、建设与运营阶段，企业宜结合行业特点建立相应的保障制度，切实保护员工权益。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a) 提供平等就业机会，多种招聘多元化；
b) 遵守劳动和雇佣法律，不应雇佣童工；
c) 工作时间符合当地法律法规要求，不应强迫劳动；
d) 提供安全和健康的工作条件，对于在海上、井下、高空、高温等特殊环境工作的员工，宜给予特殊补贴及相关保护；
e) 加强对政治、宗教、社会动荡等引发的潜在意外安全事件的识别、预警和防范，提高防恐怖袭击、防抢劫、防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确保员工人身安全；
f) 提供合理的薪资和福利，优化员工待遇，披露员工权益保护制度及执行状况；
g) 加强属地化管理，避免种族歧视；
h) 加强职业培训，注重员工的多元化发展；
i) 支持工会工作，为工会办公和开展活动提供必要的设施和活动场所等物质条件；
j) 建立和保障员工的诉求反映和沟通渠道；
k) 提供心理咨询服务并建立员工心理健康监测机制。

7.2.3 在项目废止阶段，企业宜提前公开披露项目废止情况，并依法或依合同解除劳资关系，结清所欠职工工资和补偿金等相关费用，妥善做好员工安置工作。

7.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

7.3.1 企业在参与基础设施项目时，宜建立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增强员工安全生产意识，保护员工健康，确保生产安全。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a) 职业病的预防与管理；
b) 职业健康检查的管理；
c) 职业健康教育与培训；

d) 提高作业环境的安全性。

7.3.2 在项目建设与运营阶段，企业宜采取措施加强职业健康安全管理。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a) 指定专门的部门与人员开展职业健康安全管理；
b) 定期进行操作安全培训；
c) 向员工提供必要的、可靠的备用伤病药物，定期安排员工体检；
d) 保证工作环境安全；
e) 提供符合行业规定和标准的劳保用品，并定期更换；
f) 避免工作环境的噪声污染；
g) 避免电气危害、火灾和爆炸、化学品危害等；
h) 避免工作环境充斥粉尘；
i) 优化施工工序和流程，减少或消除可能对员工身体产生危害的危险因素；
j) 联合当地消防和医院，搭建紧急救护绿色通道，确保员工紧急救治；
k) 披露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及执行状况；
l) 遵守其他当地法律法规要求的职业健康管理规定。

7.4 供应链和合作方管理

7.4.1 企业宜加强供应链管理，整合项目建设与运营过程中的资源，加强可持续规范管理，规避经济、社会和环境风险，定期审查供应商存在行政处罚、供应商是否存在负面舆情，考核供应商公益活动及社会责任履行等情况。

7.4.2 企业宜加强与供应商合作，并对供应链管理状况与重大合作进展予以披露，实现项目可持续发展，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a) 以“公开透明、公平公正”的原则实施采购，选择满足社会责任要求的供应商和分包商进行合作；
b) 保障分包商的合法权益，按照合同及时完成与供应商和分包商的结算工作，履行对供应商和分包商的承诺；
c) 创新分包合作方式，实现利益共享与风险共担；
d) 提升供应商能力，包括定期对供应商开展职业技能、环境和安全管理、工艺水平提升培训等；
e) 宜选择实现绿色采购的供应商，包括优先采购具有环保、节能、节水标识原材料的制度，和绿色产品供应商签订长期合作协议等。

7.5 社区关系

7.5.1 在项目投融资阶段，企业宜对项目可能对本地居民就业、社区民众生活质量、社区可持续发展产生的影响进行综合评估。

7.5.2 在项目设计阶段，企业宜充分考虑项目实施对当地就业的拉动作用，对生产或生活条件的改善作用，对当地居民需求的满足程度以及对居住地环境或生活习惯的影响。同时，鼓励公众参与，通过与当地居民、社团代表等进行沟通，了解居民对项目建设与经营的态度，广泛听取各方意见，并采取妥善措施，满足利益相关方合理诉求。

7.5.3 在项目建设与运营阶段，企业宜采取措施促进项目与所在社区居民的和谐共处。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a) 为社区居民创造就业机会，提供适当的职业培训机会；
b) 保护当地居民的生存环境；
c) 避免对居民居住地或生活习惯造成重大改变；
d) 如项目对居民长期生计构成负面影响，宜向受影响居民提供合理的补偿；
e) 如项目用地涉及居民搬迁的，宜加强与当地政府合作，保证合理合法的土地获取方式，采取有效措施对受影响居民进行妥善安置，使搬迁后的居民生活维持在原有水平；
f) 不损坏地上地下文化遗产或自然景观，或采取措施对造成的损害进行有效补救；
g) 宜主动参加本地公益性活动；
h) 畅通沟通渠道，建立申诉机制，正面回应居民提出的意见，并进行有效处理与改进；
i) 采取任何可能影响社区居民的措施，企业宜进行事前披露并征求社区居民意见；

j) 积极组织开展社区文化交流，减少因文化误解造成的冲突。

7.5.4 在项目废止阶段，企业宜提前公开披露并征求社区居民意见，并及时处理相关意见。同时，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当地居民的生活环境，合理安置因项目废止而受影响的居民。

8 环境可持续

8.1 环境管理体系

企业宜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搭建管理架构、建立风险应对机制、明确管理流程并开展相关培训。通过环境管理体系的有效运行，更好地识别和控制环境因素，减少对环境的负面影响。

8.2 污染防治

8.2.1 企业在开展基础设施项目过程中宜进行污染防治，减少对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的影响，避免直接或间接危害人类和其他生物生存，污染防治的措施宜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8.2.2 在项目投融资阶段，企业宜根据项目性质与需要，委托有资质的评价机构出具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对项目所在地的地下水、土壤、空气等进行监测，并对项目所用原材料、可能产生的废弃物、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设计等进行评价，评估项目对环境的影响，以此作为衡量环境成本的依据。同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需按照当地法律法规向当地环境保护部门报备审批。

8.2.3 在项目设计阶段，企业宜树立科学的绿色发展理念，采用节能减排设备和清洁生产工艺，降低大气、水、固体废物、土壤和噪声污染。具体包括：

a) 对可能产生大气污染的项目设计具体方案减少大气污染，包括设置除尘器、脱硫系统、脱硝系统等三项大气污染物减排装置，降低污染气体排放；使用水喷淋装置抑制粉尘及扬尘污染；安装在线烟气检测系统进行实时检测等；
b) 对可能产生有毒气体的工业项目，设计安装毒气处理设施和检测仪表；
c) 规划废水的隔离措施与污水处理方式；
d) 综合利用污染物处理技术，最大限度实现废物循环利用；
e) 对于存在土壤污染的项目，通过设计防护措施避免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土壤和地下水；
f) 建立科学的区域性海洋环境保护规划和污染事故应急计划，防止污染损害，规划相关措施消减噪声和振动。

8.2.4 在项目建设和运营阶段，企业宜根据自身需要，定期指派专人检查环境保护政策的实施情况，充分倾听当地居民意见和环境保护组织的专业性建议，促进污染防治落到实处。同时，对不符合环境保护政策的行为予以纠正，并采取相应补救措施，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a) 大气污染防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措施：
 1) 安装大气污染物减排装置；
 2) 指派专人定期检查大气污染物减排装置运行状况；
 3) 对扬尘项目施工沿线进行洒水或其他防尘处理。
b) 水污染防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措施：
 1) 施工现场宜远离水体，若必须设在水体附近，其产生的施工废水和废弃物严禁直接排入水体；
 2) 设立污水处理装置，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放。
c)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措施：
 1) 及时清理或处理生活垃圾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2) 妥善贮存、无害化处理危险废物；
 3) 最大限度实现废物循环利用。
d) 土壤污染防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措施：
 1) 采取防护措施避免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土壤和地下水；
 2) 根据行业性质，采用生物修复微生物催化降解有机物或采用物理及化学修复，减少或消除土壤污染，恢复土壤的生态功能。
e) 减少噪声污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措施：

1) 具有高噪声污染的基础设施项目宜回避噪声敏感区（如：学校、医院、疗养院等）；
2) 如基础设施项目无法回避噪声敏感区，宜采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对噪声超标的机械宜禁止其入场施工；采用隔音屏障、通风隔声窗、降噪林、设立缓冲带等减少噪声污染；
3) 严格控制含有噪声污染的作业时间，减少对周边环境、居民及公共机构的影响。

f) 污染物信息披露，项目建设与运营过程中，宜披露如下环境信息：
1) 项目建设与运营过程中环境保护目标及具体方案；
2) 项目环境保护投资和环境技术开发情况；
3) 项目排放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和去向；
4) 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5)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处理、处置情况，废弃产品的回收、综合利用情况；
6) 其他相关环境信息。

8.3 应对气候变化

8.3.1 企业在开展基础设施项目过程中宜按照国内外相关政策要求，积极应对气候变化，减少温室气体排放，降低对自然生态系统平衡和人类生存环境的影响。

8.3.2 在项目设计阶段，企业宜建立科学的环境保护制度，完善环境保护方案。在技术和财务可行的情况下，设计能减少项目温室气体排放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采用绿色材料、可再生或清洁能源等举措，规划和设计与基础设施项目建设、运营有关的绿色物流方案，使单位产值温室气体排放量符合当地排放标准，保证环境友好与可持续发展。

8.3.3 在项目建设和运营阶段，企业宜通过提高能源转化效率以降低对能源的需求，减少化石燃料的消耗与温室气体排放。其中，节能减排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a) 对现有设备进行优化运行或技术改造；
b) 积极发展各种先进高效能源利用方式等；
c) 使用低碳燃料发电，提高天然气等低碳燃料使用比重；
d) 采用二氧化碳捕获与封存技术，将产生的二氧化碳捕获并封存；
e) 执行符合绿色理念的基础设施项目物流方案。

8.4 生态系统管理与生物多样性保护

8.4.1 企业在开展基础设施项目过程中宜注重生态系统管理和物种保护，包括生态保护区内涵养水源、保持水土、调蓄洪水、防风固沙等；选址宜避免对生态系统的破坏，采取措施保护生物栖息地，充分保护生物多样性。

8.4.2 在基础设施项目设计阶段，企业设计方案宜回避生态功能敏感区，如水源地、珍稀物种保护地、海洋自然保护区等，避免对生态系统产生直接或间接不利影响。海岸工程建设项目宜注重海洋环境保护，保护海洋资源，维护生态平衡，促进海洋生态系统的可持续发展。

8.4.3 在基础设施项目设计阶段，企业设计方案宜回避重要野生物种、保护珍稀或濒危物种的生长或栖息地、筑巢地、取食、产卵或孵育地以及重要的迁移通道，降低基础设施项目对所在区域内重要物种生存、繁育的影响。

8.4.4 在项目建设和运营阶段，企业宜采取保护措施减少对所在区内重要物种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

a) 建立生态廊道；
b) 圈地保护；
c) 建立缓冲区；
d) 设立隔离带。

8.4.5 在项目建设和运营阶段，企业宜加强生态保护区保护。具体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a) 落实生态保护区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
b) 对生态保护区内的物种进行备案，并对有可能出现的损害行为提出处理预案；
c) 恢复破坏的排水、灌溉系统；
d) 积极造林种草，恢复林草植被，保证绿化栽植的成活率；
e) 合理安排施工期，雨季做好防排水工作，减少工程造成的水土流失；

f) 对因项目建设运营对海洋生态造成负面影响的，宜妥善采取整治和恢复措施，维护海洋生态平衡；
g) 指定专门部门与人员监测与控制海域排污总量，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海洋污染，保护海洋生物；
h) 减少项目对所在地生态保护区的不利影响。

8.5 资源可持续利用和保护

8.5.1 企业在参与项目过程中宜注重资源可持续利用和保护，减少自然资源（材料、能源和水）的消耗；使用可再生、耐用和适应性强的材料，优先采购本地材料，合理处理剩余材料；提高能源使用效率，倡导资源节约型生产方式。

8.5.2 在项目设计阶段，企业宜设计节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a) 能源结构以可再生能源为主，其他能源为辅（其中可再生能源主要包括水电、风电、太阳能发电、生物质发电、海洋能发电和地热能发电等）；
b) 项目运营期间采取有效的热能循环使用措施；
c) 对水资源、能源、生产材料有完善的循环使用措施。

8.5.3 在项目建设和运营阶段，企业宜采取措施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包括但不限于：
a) 安装节能设备；
b) 使用可再生能源；
c) 采用节能、循环经济技术。

8.5.4 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企业宜披露如下信息：
a) 项目建设与运营过程中节能目标及具体方案；
b) 项目节能方案运行情况；
c) 项目单位产值资源消耗总量；
d)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资源循环利用情况；
e) 其他相关资源利用信息。

8.5.5 在项目废止阶段，企业宜注重环境保护，减少对环境的负面影响。同时，在项目建设与运营过程中对环境造成的污染与危害进行及时整治与修复，直至达到项目当地环境监管部门要求为止。

9 治理可持续

9.1 可持续治理体系

9.1.1 企业宜建立结构完整、权责明确、运转高效的可持续治理相关委员会，为企业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的组织保障。

9.1.2 由企业董事长或总经理担任委员会主任，配备专职多岗，负责具体落实可持续治理委员会的决策部署，组织开展可持续发展推进工作。

9.1.3 可持续治理相关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a) 制定、发布可持续发展目标、战略和具体方案；
b) 组织、编制与实施可持续发展规划、计划和专项预算；
c) 指导各部门设置可持续发展专员，构建完整的可持续发展推进机构体系；
d) 全面推动利益相关方参与企业重大决策和活动；
e) 组织编制和公开发布项目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

9.2 可持续信息披露

9.2.1 企业宜建立和完善面向国内和项目所在地的可持续信息披露机制，全面提升项目透明度，建立与利益相关方的良好关系。

9.2.2 可持续信息披露遵循如下规范：
a) 企业宜指定专人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b) 企业宜在官方网站对可持续治理体系、环境保护部门等信息予以公开披露，根据项目建设运营情况不定期披露可持续发展信息；

c） 对可持续治理体系的重大变化、污染事故等信息及时在官方网站或向公开媒体予以披露，并向主管部门进行报备；
d） 企业经营活动中，宜遵循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坚持廉洁经营，自觉维护市场竞争秩序；
e） 基础设施项目规划、设计、建设、运营和废止的全流程宜遵循合规要求。

9.2.3 可持续发展报告

企业宜建立定期的项目可持续发展报告编制与发布制度，具体包括：
a） 可持续发展报告内容宜全面披露企业参与基础设施项目过程中履行可持续发展理念的制度体系、行动、绩效和未来计划；
b） 可持续发展报告可于每年年底前编制，并于下一年合适时机予以发布；
c） 可持续发展报告由可持续治理相关委员会负责编制，或在其领导下聘请专业机构协助完成。

9.3 可持续考核体系

9.3.1 企业在参与基础设施项目时，宜根据可持续发展报告中规划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建立可持续考核制度及体系，包括规划目标完成情况的监督机制和定期考核办法，衡量和评估可持续发展全面融入项目实施的进展和成效，定期对考核结果予以反馈与修正。
9.3.2 考核标准根据基础设施行业特点具体设定，主要包括对可持续治理相关委员会的考核标准和对可持续治理具体执行部门的考核标准，一般来说包括但不限于：
a） 是否完成并发布可持续发展的目标、战略和具体方案；
b） 是否完成可持续发展规划、计划和专项预算，并予以实施；
c） 是否安排各部门设置可持续发展专员，并明确其职责；
d） 是否根据项目所处行业性质，结合当地适用的法律法规，对项目在经济、社会、环境方面的核心指标评估标准予以界定，并设置预警线；
e） 是否完成并发布项目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

9.4 可持续风险识别与应急管理

9.4.1 企业宜加强可持续应急管理，制定完善应急预案，在面临外部不确定因素时，在最短时间内做出有效反应，化解危机，保证项目的可持续运行。
9.4.2 企业宜在项目前期进行全面的风险评估，并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计划和应对策略，建立项目环境社会等应急管理预案与保障机制，以确保及时应对负面舆情等突发事件。
9.4.3 企业宜关注政治风险、社会治安、自然灾害（如地震、洪水、灾害、极端天气等）、环境污染等意外突发事件的应急管理。

9.5 接受监督和持续改进

企业在参与基础设施项目时，宜主动接受社会公众监督，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基础设施项目的实施开展独立、客观评价，并根据社会公众的监督反馈和第三方机构的评价结果，推动基础设施项目可持续性的持续改进和优化。

参 考 文 献

[1] GB/T 36000—2015 社会责任指南

[2] 环境和社会可持续性绩效标准（世界银行集团国际金融公司，2012）

[3] 可持续基础设施的国际良好实践原则（联合国环境规划署，2021）

本文本为下载打印版本，标准内容以商务部“商务领域行业标准制修订信息管理”系统发布为准。